

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

苏机资管〔2020〕37号

关于转发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推进 本市跨缴存机构住房公积金逐月还贷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中心各科室、部门：

为有序推进本市跨住房公积金机构办理委托逐月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贷款工作，现将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推进本市跨缴存机构住房公积金逐月还贷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落实，相关业务与南京住房公积金中心同步实施。

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10日